

公 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主 旨：公告臺北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修正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錄取名額。

依 據：一、臺北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二、臺北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

三、臺北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修正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錄取名額：

- 一、原普幼組教師預定錄取 29 名，預定初試錄取人數 87 名。惟因幼兒園出缺情形增加錄取 20 名，爰甄選名額共計錄取 49 名，初試錄取人數調整為 147 名。
- 二、原特幼組教師預定錄取 19 名，惟因幼兒園出缺情形增加錄取 6 名，爰甄選名額共計錄取 25 名，初試錄取人數維持原定 45 名。
- 三、原教保員預定錄取 72 名，惟因幼兒園出缺情形增加錄取 5 名，爰甄選名額共計錄取 77 名（其中 1 名屬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相關差異說明如附表），初試錄取人數調整為 308 名。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會



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加置照顧服務人力(具教保員資格者)

比較表

類型	契約進用教保員	加置照顧服務人力 (具教保員資格者)
進用法規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簡稱契進辦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
人員性質	勞工(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勞工(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職稱	教保員	延長照顧服務人員
工作項目	依職務由各校(園)視實際需求訂定	依職務由各校(園)視實際需求訂定(包含提供延長照顧服務)
起聘日期	自 114 年 8 月 1 日僱用起薪	自 114 年 9 月 1 日僱用起薪
工作年資 採計	得依契進辦法第13條第4項規定採計工作年資。	以採計簽訂契約同一幼兒園、附幼或學校之工作年資為限
工作時間	每日8小時，自上午8時至下午4時30分為原則，實際起訖時間依各校(園)議定契約為準。	每日8小時，自上午10時至下午6時30分為原則，實際起訖時間依各校(園)議定契約為準。寒、暑假期間每日工作時間之起訖，得依幼兒園人力調度需求酌予調整，惟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薪資待遇	依契進辦法第13條附表1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按學歷支薪。	準用契進辦法第13條附表1規定。
考核及晉薪	依契進辦法辦理	準用契進辦法辦理
遷調	依契進辦法辦理	無遷調機制
契約形式	不定期契約	不定期契約

註：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通令法規辦理。